



## 資料單張

### 為核實父母子女關係而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 何時須進行基因測試

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均須提交證據證明其聲稱與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子女關係。如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下簡稱“處長”）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實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便可要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

2. 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會致函通知申請人，並徵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的同意進行基因測試。如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拒絕接受基因測試，入境處會邀請申請人以書面說明理由。處長可從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沒有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並據此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基因測試的安排

##### 在中國大陸居住的申請人

3. 如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接受基因測試，以核實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申請人及（如適用者）其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聲稱父親或母親，須前往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以下簡稱“出入境管理處”）提供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進行測試。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如居住在香港或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則須前往入境處提供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兩個化驗所會交換測試數據，以便進行獨立的合併分析。雙方會再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然後才向入境處和出入境管理處發出測試報告。

## 在中國大陸以外地方居住的申請人

4. 如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接受基因測試，以核實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須前往入境處提供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測試報告會發給入境處。

## **查證接受測試人士的身分並確定他們同意接受基因測試和移交基因數據**

5. 接受測試人士須填妥一份記錄表格。表格內所載資料包括：
- (a) 接受測試人士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地點、相片、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如有的話）、指模、居住地方及住址；以及
  - (b) 接受測試人士的簽名，以確認他本人同意接受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兩個指定化驗所交換基因數據，以便進行合併分析及互相核對。
6. 如接受測試人士年齡在 18 歲以下，記錄表格須由他的監護人或獲入境處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人簽名，表示同意該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有關當局移交基因數據。

## **細胞樣本的使用及保留**

7. 從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抽取的細胞樣本，只會用於核證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樣本只會被保留一段不長於就此用途所需的時間。

## **費用**

8.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而申請人聲稱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 3,390 元的費用。該項費用須在提供樣本時向入境處繳交。至於申請人及（如適用者）其聲稱的父親或母親在中國大陸接受基因測試所須繳交的費用，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所指明的內地機構繳交。

9.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而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4,540元的費用。該項費用須在提供樣本時向入境處繳交。

10. 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的費用，可用現金、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的形式繳付，支票抬頭人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過，收取費用並不保證或確保申請人會獲簽發居留權證明書。所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11. 申請人可基於經濟困難的理由，申請豁免繳付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的費用。豁免繳費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遞交入境處辦理。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查詢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下列辦事處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二樓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 個人資料私隱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3. 抽取樣本記錄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入境處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

- (a) 辦理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b)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c)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接受測試人士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將接受測試人士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d)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e)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抽取樣本記錄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接受測試人士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入境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資料轉介

14.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接受測試人士在抽取樣本記錄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中第 6 原則，接受測試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接受測試人士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他／她在抽取樣本記錄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16. 如欲查詢有關抽取樣本記錄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六樓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居留權證明書組）  
電話：(852) 2829 41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